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1年4月23日16:00前）即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海霞

联系电话：0891-6361168、0755-86665000

联系传真：0891-6506329、0755-86117737

电子邮箱：zhengquan@wondershar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624”，投票简称为“万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视为废票。
-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签署：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单位股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1年4月23日16:00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